

穗环管影（增）〔202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有色工业 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增城实验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增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增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5-440118-04-01-796985）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4号A3栋东区，采用样品安装、燃烧检测、记录数据等生产工序，年进行防火门及配件耐火试验100次、防火卷帘耐火试验100次、电线电缆燃烧试验50次、线缆光缆燃烧试验50次、风管耐火试验10次、防火涂料耐火试验50次。项目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

咨字〔2025〕49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喷淋塔喷淋用水定期更换，更换废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营运期项目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中新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

---